

公司代码：605155

公司简称：西大门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1,547,44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3,106,332股后的188,441,10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110,277.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大门	60515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雨亭	柳燕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电话	0575-84600929	0575-84600929
传真	0575-84600960	0575-84600960
电子信箱	xidamen@xidamen.com	xidamen@xidame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遮阳行业，主要产品为功能性遮阳材料及成品。

（二）全球建筑遮阳行业基本情况

近年来，伴随全球环境污染和能源问题日益严重，全球各国节能减排的意识越来越强。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对于全球建筑领域用能及排放的核算结果，2018 年全球建筑业建造和建筑运行相关的终端用能占全球能耗的 35%，相关二氧化碳排放量占全球总排放的 39%，其中建筑运行能耗占 30%，二氧化碳排放量占 28%。而在实践中，建筑运行用能需求的降低可以通过高性能建筑围护结构、自然通风、遮阳等被动式技术实现。建筑遮阳作为被动式建筑节能的一项关键技术，是最简单而有效的建筑节能措施之一。目前建筑遮阳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家居内遮阳、公共建筑工程内遮阳及外遮阳领域，根据“欧洲遮阳组织”于 2015 年 5 月发表的《高性能动态遮阳解决方案，提高建筑能效和舒适度》研究报告，在欧盟 28 国中采用动态遮阳系统可以节约空调用能约 30%，节约采暖用能约 14%。同时，国际能源署也确定了遮阳在实现先进建筑围护结构的能源效率潜力方面的重要性。其中，功能性遮阳产品因兼具遮阳、节能、环保、抗菌等特殊性能而被全球广泛接受，在海外一些发达国家已有较长的发展历史，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功能性遮阳产品渗透率已经高达 70%，并进入家居超市成为快消品，更换周期为 3-5 年甚至更短。

1、全球市场空间较大，需求差异化特征显著

受气候环境以及消费习惯不同等因素影响，全球功能性遮阳产品呈现差异化的明显特征，需要多种功能性遮阳产品类型匹配不同需求。功能性遮阳材料相较于传统遮阳材料有一定的特殊性，对产品稳定性要求较高，主要包括产品的平整度、色牢度、气温耐候性等，因环境的温度、湿度等变化，产品使用效果会产生较大差异。另外，不同国家的建筑结构、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均会影响到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例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追求高端品质，喜爱定制化服务；欧洲建筑结构标准化程度高，窗户尺寸较为固定，市场劳动力成本高，故一般是标准化定制后进入家居超市售卖，消费者普遍追求窗饰功能性。总体来看，全球遮阳市场对于功能性遮阳产品的需求呈现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特征。

2、全球竞争格局呈现地域性分化

从全球竞争格局看，发达国家与非发达国家呈现不同竞争格局。在发达国家，建筑遮阳行业主要被国际厂商占据大量市场份额，其中，Hunter Douglas 作为全球性建筑遮阳行业的代表性企业，其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澳大利亚、拉丁美洲以及亚洲等发达国家及区域。对于经济不够发达的国家，低端遮阳产品仍占据主流，大部分市场份额由当地的众多中小企业瓜分。

（三）国内建筑遮阳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在建筑遮阳行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方向，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1、政策东风频吹，加速向智能化、多功能性、绿色环保方向发展

近年来，我国先后发布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我国建筑遮阳产品正开始向智能化、多功能性、绿色环保方向高质量发展。与欧美国家相比，我国实现“双碳”目标时间紧、压力大。节能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目标的最主要途径，对于我国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的实现，多方测算表明，节能提效贡献度在 70%以上。随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节能减排、提质增效理念加速向各行各业渗透，建筑领域对能效提升的需求日益迫切。

“十四五”期间，我国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事业持续推进，进一步带动国内功能性遮阳产品的快速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为城乡建设领域 2030 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在加强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方面，力争到 2025 年，全国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超过 1 亿平方米。同时，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十四五”期间，累计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2.5 亿平方米以上。并重点提高建筑门窗等关键部品

节能性能要求。

2、绿色观念不断深化，驱动功能性遮阳行业快速发展

建筑遮阳行业需求与建筑节能产业发展息息相关，目前我国在建筑节能领域工作较为滞后。虽然建筑面积快速增长，但节能建筑占比较低，且节能标准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当绿色建材成为建筑行业的一种趋势，建筑节能概念的不断深入人心，以及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和升级，将带动建筑遮阳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迅猛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高，消费者对遮阳产品的选择偏好将逐渐从注重装饰性的布艺窗帘转向注重功能性的遮阳产品。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建筑大有可为。据建筑遮阳行业协会的数据统计与预测，2022 年国内功能性遮阳产品销售额为 226.3 亿元，预计 2030 年可达到 650 亿元。

3、国内竞争格局分散，龙头企业竞争力强

国内建筑遮阳行业起步于改革发展初期，目前存在从业企业多、平均规模小的特点，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从事一般遮阳材料的生产加工，主要服务于国内中低端市场。目前，国内能够满足客户定制化、高端化需求的建筑遮阳企业较少，具备国际竞争力并可实现出口的企业也同样较少。

根据建筑遮阳行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功能性建筑遮阳行业企业数量约三千余家，年销售额在三千万元以上的企业约 180 余家，大规模企业占比较低。从厂商角度看，第一梯队企业具备更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拥有较大的生产规模和较好的国内外口碑，盈利能力高。第二梯队技术水平较低、产品种类较少、生产规模中等，盈利能力一般；第三梯队为数量众多的作坊式企业，规模较小、质量较低，盈利能力较为低下。公司属于国内功能性遮阳行业第一梯队，具有较强的综合能力，盈利水平较高。

（四）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规模领先、品种齐全、技术一流的功能性遮阳材料制造商，长期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成为国内功能性遮阳材料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产品远销全球六大洲、70 余个国家和地区。主要产品包括遮阳面料及功能性遮阳成品。功能性遮阳材料具有遮阳、节能、环保等特点，相比传统布艺窗帘产品具有防霉、抑菌、阻燃、隔音、隔热等功能，更适合作为现代化绿色装饰材料。基于自主的技术与独特的生产工艺，公司产品具有功能性、环保性、创新性、精致度等多项优势，凭借多样化的产品品类、优越的产品品质及出色的定制化能力获得全球众多客户的信赖。

公司是一家长期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成为国内功能性遮阳材料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产品远销全球六大洲、70 余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及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阳光面料、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及功能性遮阳成品。

功能性遮阳材料具有遮阳、节能、环保等特点，相比传统遮阳窗饰产品具有防霉、抑菌、阻燃、隔音、隔热等功能，更适合作为现代化装饰材料，主要应用于商务、行政办公大楼、展馆展厅、图书馆、体育馆、酒店、暖房、玻璃房、实验室、影院以及私人别墅豪宅的庭院、露台、阳光屋、居室的窗户或者商业步行街、咖啡吧、茶坊等公共场所。

基于自主的技术与独特的生产工艺，公司产品的功能性、环保性、创新性、精致度等多项优势广受下游客户认可；公司产品品类齐全、品种多样、品质优越、定制化能力出色、综合供应及服务能力强，获得全球众多客户的信赖。公司客户有综合采购的需求，即在同一家供应商处采购多种功能性遮阳材料，以降低谈判、运输及售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而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也有利于产品种类的横向延伸。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384,909,341.47	1,301,043,113.93	6.45	1,219,091,61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1,276,833,129.22	1,200,669,262.68	6.34	1,132,388,590.92
营业收入	817,085,062.74	637,329,746.72	28.20	499,103,51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22,257,401.30	91,137,957.70	34.15	82,044,71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117,824,123.26	87,923,326.62	34.01	75,858,86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42,962,724.33	105,914,238.21	34.98	101,398,45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9.89	7.83	增加2.07个百分点	7.44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5	0.49	32.65	0.4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65	0.48	35.42	0.4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4,837,387.96	201,263,173.42	223,546,549.87	227,437,95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23,300,094.57	31,706,684.15	31,915,761.72	35,506,46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943,091.20	30,900,043.02	31,278,402.00	32,874,18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32,921,651.45	20,190,733.17	48,516,979.39	41,333,360.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9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柳庆华	31,478,220	110,173,771	57.52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月红	1,533,780	5,368,229	2.80		无		境内自然人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106,332	3,106,332	1.62		无		其他
沈华锋	428,000	1,498,000	0.78	225,4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晨	-400,240	1,330,000	0.69		无		境内自然人
陈烨	336,000	1,176,000	0.61		无		境内自然人
叶鸣山	322,380	1,128,580	0.59		无		境内自然人
何江	975,000	975,000	0.51		无		其他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蕴 21 期（泓璞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894,200	894,200	0.47		无		境内自然人
马红光	87,180	787,180	0.41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柳庆华和王月红为夫妻关系，柳庆华王月红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股东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